

國立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返臺就學專案計畫 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注意事項

- 一、報到方式：一律線上報到（<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二、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正取生報到截止日至**109年8月6日（四）下午5時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備取順序由左而右，由上而下，遞補時間另行公告及通知。
- 三、錄取生應於**109年9月14日（一）前繳交修業證明影本並查驗其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報考資格	需繳交證明文件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1. 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 3. 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1.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2.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四、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新生錄取報到後，不得以保留入學資格方式延後入學；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以

備取生遞補之，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錄取生須於註冊時辦理選課，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一次辦理學分抵免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 七、錄取生入學後適用其轉入班級之入學學年度修業規定，其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八、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於**109年8月底**前將異動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92009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教務處綜合教務組」；並請於異動資料中詳載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錄取系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錄取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公告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逕寄「892009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考生本人應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十一、本考試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試畢後1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892009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提出申訴。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一、應用英語學系一年級

〈一〉正取生 1 名：
L001001 鍾昀憲

二、企業管理學系一年級

〈一〉正取生 1 名：
L006001 陳思容

三、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一〉正取生 3 名：
L008002 陳冠廷 L008001 林家毅 L008003 游松豪

四、護理學系一年級

〈一〉正取生 1 名：
L012001 王紳彰



本榜單經本校 109 學年度日間部
招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